

# 依一 1~20 的詮釋與神學反思

吳鍵<sup>1</sup>

本文詮釋依一 1~20，並由此詩歌體的預言性神諭，反思其神學意涵。簡言之，以色列不能通過崇拜儀式來取悅天主，但需做出選擇：悔改歸向天主以享受天主的豐盛，或者繼續叛逆之道而被徹底毀滅。

## 前言

《依撒意亞先知書》與希伯來聖經中的其他大先知書（如《耶肋米亞先知書》）類似，並非按時間順序組織，而是由充滿藝術性的詩歌體裁和敘述體裁所組成。它得到完好的保存，並被新約作者廣泛引用。<sup>2</sup> 這本書目前的形式至少於主前 100 年左右已存在，谷木蘭（Qumran）發現三個相當完整的抄本證明了這一點，

---

<sup>1</sup> 本文作者：吳鍵，美國自由大學約翰·羅林斯神學院（Liberty University's John W. Rawlings School of Divinity）聖經學博士候選人，加拿大維真神學院（Regent College）神學研究碩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北京大學理學士。現任加拿大卑詩省本拿比（Burnaby）國語頌恩堂傳道。

<sup>2</sup> 早期教會的教父們將《依撒意亞先知書》視為「第五部福音書」，因為它對新約聖經至關重要，且被大量引用，包括四福音書和《宗徒大事錄》，也包括《羅馬書》、《格林多前書》、《迦拉達書》、《厄弗所書》、《斐理伯書》等保祿書信，以及《希伯來書》、《伯多祿前書》、《伯多祿後書》和《若望默示錄》。

尤其是 1QIsa<sup>a</sup>。<sup>3</sup> 就連它的塔古姆（Targum）譯本（主曆五世紀完成的亞蘭文轉譯）也表明其文本與馬索拉文本（MT）非常接近。<sup>4</sup>

爲了更好地理解這本書，特別是它的文本互涉和傳達的神學，本文重點關注《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第一段（一1~20），並旨在以下領域做出具體貢獻（但限於篇幅，與之相關卻又獨立的依一21~31則未涵蓋在本文中）：

首先，依一 1~20 有助於更好地理解第一章，該章由詩歌體的預言組成，充滿了文學上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依一包含多個子體裁，如題記（1 節）、指控（2~2 節）、預言禍患的神諭（4 節）、謾罵（5~9 節）<sup>5</sup>、妥拉指示（10~17 節）、審訊傳票（18~20 節）。<sup>6</sup> 它也包含某些修辭特徵，如前後呼應、涵蓋、爭訟（ריב），以及與《申命紀》卅二章中梅瑟的臨別勸告有相似的文學特徵。<sup>7</sup>

其次，由於依撒意亞的先知使命記錄在第六章，因此前五

---

<sup>3</sup> Leslie J. Hoppe, *Isaiah: Volume 13* (Collegeville, MN : Liturgical Press, 2012), p.10. 本書中譯本見：活水編譯小組編譯，《依撒意亞先知書詮釋》（台北：光啓文化，2021）。

<sup>4</sup> J. Alec Motyer, *Isaiah* (Downers Grove, IL : InterVarsity Press, 2009), p.39.

<sup>5</sup> Trent Butler, *Holman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 Isaiah* (Nashville, TN: B&H Publishing Group, 2002), p.23.

<sup>6</sup> Breyard S. Childs, *Isaiah: A Commentary* (Louisville, KY : Presbyteri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00), p.16.

<sup>7</sup> Jacob Stromberg and J. Todd Hibbard, *The History of Isaiah: The Formation of the Book and Its Presentation of the Past* (Tübingen, Germany : Mohr Siebeck, 2021), pp.269~270.

章通常被視為「引言部分」<sup>8</sup>，且第一～十二章的神諭部分是書中最複雜、最具爭議性的神諭。<sup>9</sup> 正確理解依一 1~20 中的第一個異象，可以為理解全書奠定良好的基礎。

第三，它有助於更好地理解《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的聖經神學。如：天主的公義、憐憫和恩典；防止熙雍像索多瑪和哈摩辣那樣被毀滅，成為公義的餘民<sup>10</sup>；熙雍需要擁有和展示的基本美德，如在天主和人面前的公義、信實和正義。<sup>11</sup> 總的來說，依一 1~20 認為以色列因叛逆而受到天主的嚴厲懲罰，無法透過崇拜儀式來取悅天主；但他們可以做出選擇：悔改並回歸天主，享受天主的豐富，或者繼續他們的叛逆之路，以致徹底被毀滅。

## 一、依一 1~20 釋經

依一由詩歌體的預言性神諭或「一系列相當短的詩節」組成。<sup>12</sup> 它們按照韻律、形式和歷史背景可分為幾個單元。<sup>13</sup> 猶大地的人<sup>14</sup> 的生活，就彷彿他們可以無視天主對聖潔生活的要

---

<sup>8</sup> Motyer, *Isaiah*, p.17.

<sup>9</sup> Childs, *Isaiah*, p.9.

<sup>10</sup> Childs, *Isaiah*, p.19.

<sup>11</sup> John D. W. Watts, *Isaiah 1-33, Volume 24: Revise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HarperCollins Christian Publishing, 2015), p.40.

<sup>12</sup> Joseph Blenkinsopp, *Isaiah 1-39*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80.

<sup>13</sup> Childs, *Isaiah*, p.16.

<sup>14</sup> 本文不區分猶大和以色列，並且在不引起混淆的情況下交替使用

求<sup>15</sup>，因此，依一用了措辭激烈的語言來批評他們。<sup>16</sup>

除了涵蓋每節經文的關鍵字和短語外，本段還將重點討論幾個關鍵的解經問題。如：依一 2 是否是描繪了在法庭上提起的訴訟，或只是反映了智慧文學中的常見表達方式；依一 4 是預言性的災難神諭，或只是一個引起注意的呼求；以及如何正確地閱讀依一 18——是陳述還是審問。

### （一）依撒意亞看見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異象（一 1）

依一 1 說明了這本預言書的作者（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和他的信息的性質（異象）、時間範圍（在烏齊雅、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為猶大王時）和收件人（猶大和耶路撒冷）。<sup>17</sup> 然而，這樣的說明，包括其時間範圍<sup>18</sup>，似乎沒有提供獨立於書中已包含的內容的任何新資訊。<sup>19</sup> 當神諭針對北方王國時（依九 8~21，廿八 1~6）<sup>20</sup>，或針對其他國家時（依十三至廿三章），沒有提到任何國王，這引

---

這兩個術語。

<sup>15</sup> John Goldingay, *The Theology of the Book of Isaiah: Diversity and Un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4), p.20.

<sup>16</sup> John E. A. Sawyer, *Isaiah Through the Centuries* (Hoboken, N.J.: Wiley-Blackwell, 2020), p.4.

<sup>17</sup> Childs, *Isaiah*, p.11.

<sup>18</sup> 這具體指烏齊雅（依六 1）、約堂（依七 1）、阿哈次（依七 1、10，十四 28）和希則克雅（依卅六至卅九章）在位期間。

<sup>19</sup> J. J. M. Roberts, *First Isaiah* (Hermeneia)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2015), p.11, <https://doi.org/10.2307/j.ctvgs0919>.

<sup>20</sup> 本文中《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節數是根據英文聖經而來，有時與希伯來文聖經中的節數不同，例如第九章。

起了學者們對依一 1 可能是晚期編輯的產物的猜測。<sup>21</sup>

依撒意亞的意思是「上主拯救」。<sup>22</sup> 根據編下廿六 22 和卅二 32，他可能是從烏齊雅到希則克雅的王室文士。<sup>23</sup> 根據依六 1，他的預言生涯可能開始於烏齊雅統治的最後一年，即主前 740 年，並可能延續到希則克雅統治的最後一年，即主前 687 年。那是以色列動盪的歲月，因為先前衰落的亞述帝國在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及其繼任者的領導下得到復興，他們摧毀了北國（列下十七 5~6）並征服了南國（列下十八 13~16）。<sup>24</sup>

本書被稱為「異象」（חזון），這術語也出現在《亞北底亞》1 節和《納鴻》一章 1 節中。《依撒意亞先知書》中關於希則克雅事蹟的記載，在編下卅二 32 中也同樣被稱為「חזון」。<sup>25</sup> 因此，雖然「異象」一詞常被視為視覺體驗，但在這裡則是指天主所揭示的真理<sup>26</sup>，也是先知書的一種文學體裁。根據《厄則克耳先知書》的說法，天主顯然使用先知的異象、司祭的指示和長

<sup>21</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2.

<sup>22</sup> Margaret Barker and John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Isaiah*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9), p.8.

<sup>23</sup> Paul D. Wegner, *Isaia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Westmont,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21), p.1.

<sup>24</sup> Barker and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7.

<sup>25</sup> 儘管依撒意亞是希則克雅宗教改革這一「異象」的記錄者，但《依撒意亞先知書》從未提到過這樣的改革。

<sup>26</sup> J. Alec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An Introduction Commentar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41.

老的勸告來引導他的子民：「那時人向先知要求異像，卻毫無所得；司祭失去了教言，長老沒有了主意」（則七 26 下）。

約翰·瓦茨（John Watts, 1981~）進一步指出，與《耶肋米亞先知書》經常將先知的講論置於歷史背景中不同，《依撒意亞先知書》的異象文學很少為其先知的講話提供任何歷史背景。<sup>27</sup> 依一 2~20 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儘管具體的歷史事件可以根據文本的涵義在較高的層面上進行推測）。

短語「יהודה וירושלם」（猶大和耶路撒冷）經常被依撒意亞、耶肋米亞和其他先知用來指代南國，或被厄斯德拉和瑪拉基亞用來指代曾經屬於南國的土地。<sup>28</sup> 這兩個詞順序上可以互換<sup>29</sup>，但較為罕見（26 次與 5 次之比）——「ירושלם ויהודה」（耶路撒冷和猶大）。

## （二）主用比喻對以色列的控告（一 2~3）

在依一 1 的敘述之後，從依一 2 直至本章末了，都轉變為希伯來詩歌體，具有與現代英語詩歌相似的特徵，如詩節無韻，也沒有每行長度的要求。<sup>30</sup> 儘管如此，依一 2~3 卻滿有文學的深度，包括有多達三個的隱喻，涵蓋宮廷（一 2a）、家庭（一 2b）

<sup>27</sup> Watts, *Isaiah 1-33*, p.lxxxiii.

<sup>28</sup> Watts, *Isaiah 1-33*, p.11.

<sup>29</sup> 這樣的互換出現在同一組作者的作品中，包括《依撒意亞先知書》、《耶肋米亞先知書》和《厄斯德拉》。

<sup>30</sup> John Goldingay, Robert Hubbard, and Robert Johnston, *Isaiah*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1), p.50.

和農業（一 3）。<sup>31</sup> 此外，依一 2~20 形成了一個文學包裹體，即兩端都出現了片語「כי [פִּי] יהוה דבר」（因為上主〔的口〕已經說過了）。

### 1. 留意主的說話：「我的孩子背叛了我！」（一 2）

雖然學者們對這一節的解讀存在共識（以色列背叛天主這位作為他們生命和福祉的源泉），但依一 2 是否是指申廿一 18~21 中描述的法庭卻存在不同的觀點。而且，天主作為叛逆孩子的家長<sup>32</sup>，依一 2b 描述的家庭是否因而適用家庭法而不是盟約，也有不同的解讀。大多數學者認為依一 2~3 從呼籲格式開始，擬人化的天和地被傳喚到法庭作為證人來指證天主的子民，類似於梅瑟在申四 2、卅 19、卅一 28、卅二 1 中所宣告的那樣。這也是古代近東世界法律背景下常用的 *רִיב* (*riv*，爭訟) 模式，希伯來聖經也包括在其中，如申四 26 所示。

此外，宇宙的兩端（天和地）被用來指代其中所包括的一切，即整個創造物。一些學者進一步提出，「父」和「子」是古代近東條約和盟約中描述宗主和附庸關係的常用術語，因此依一 2 描述了以色列與上主的盟約關係。

「生育」和「撫養孩子」這兩個詞的一般配搭是 *יָלַד* 和 *גָּדַל*，但在依一 2 中，後者與另一個動詞 *רָמָה*（「撫養」）配對，這似乎形成了二重名法，來強調天主在興起以色列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動詞 *פָּשַׁע*（「反叛」）描述了一種背叛行為，通常與違反現有

<sup>31</sup> Goldingay, Hubbard, and Johnston, *Isaiah*, p.51.

<sup>32</sup> Goldingay, Hubbard, and Johnston, *Isaiah*, p.61.

的盟約關係有關，如：列上十二 19 中以色列對大衛家的反叛；列下一 1、三 5 和 7 節中摩阿布對以色列的反叛；列下八 20、22 厄東對猶大的反叛。

其他學者如布里瓦德·柴爾茲 (Brevard Childs, 1923~2007)、威廉森 (H. G. M. Williamson, 1947~) 和阿方索·格勒內瓦爾德 (Alphonso Groenewald) 傾向於認為依一 2~3 中提出的指控不是法庭術語，而是智慧文學中的寓言形式<sup>33</sup>，或作為具有智慧文學特徵的道德規範，因為牛和驢經常作為諺語出現在古代近東的智慧文學中。<sup>34</sup> 這些動物因其愚蠢而聞名 (箴七 22~23、廿六 3)。<sup>35</sup> 此外，威廉森認為這裡缺少任何明確的盟約措辭或詞彙<sup>36</sup>，當天和地被召喚時，它們不一定是像耶二 12 中那樣充當法官或證人，並且在依一 2 中，召喚的一方不是作為原告的天主，而是在法庭上沒有官方角色的先知。<sup>37</sup> 他進一步指出，《箴言》等古代以色列的智慧文學傳統經常使用父子關係和動物寓言。依一 3 中的動詞 יָדַע (「知道」) 和 הָבִינִי (「明白」) 從智慧文學的語境中來理解是最佳的<sup>38</sup>：由於以色列人既不知道，也不明白，也聽不到，

<sup>33</sup> Childs, *Isaiah*, p.17.

<sup>34</sup> Alphonso Groenewald, "Isaiah 1:2-3, Ethics and Wisdom: Isaiah 1:2-3 and the Song of Moses (Dt 32): Is Isaiah a Prophet like Moses?", *Herormde Teologiese Studies* 67, no. 1 (2011), p.1.

<sup>35</sup> Groenewald, "Isaiah 1:2-3...", p.5.

<sup>36</sup> H. G. M.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London, UK: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2006), p.26.

<sup>37</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27.

<sup>38</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27.

所以只能向天和地發出召喚，以表達「震驚和恐怖」。<sup>39</sup>

儘管如此，由於依一 2~20 構成文學上的包裹體，而依一 19~20 提供了生或死、福或禍的選擇，所以這裡的開頭很可能是訴訟的開始。<sup>40</sup> 依一 2~20 與申卅~卅二、米六 1~8、詠五十的相似性，也支持把這一段理解為天主與祂子民之間的一場訴訟。<sup>41</sup> 這四段經文都是天主對其子民提起的訴訟，表達了天和地被召喚來見證天主與其子民之間的盟約。如：詠五十 4~5、16 明確將天主的訴訟與盟約聯繫起來。此外，它們在內容和結構上驚人的相似處，也表明它們代表了契約訴訟的文學體裁。<sup>42</sup>

有些學者認為，依一 2b 的家庭意象表明關注的是申廿一 18~21 中的家庭法，而不是盟約。但羅伯茲 (J. J. M. Roberts, 1939~) 指出，家庭意象也廣泛用於盟約語言中（如：出四 22~23；歐一 10，十一 1；申卅二 5~6、19~20）<sup>43</sup>，且從盟約的角度而非家庭法的角度來理解依一 2~20 的整個段落顯然更合理。

## 2. 牛和驢認識主人，但以色列卻不認識他的主（一 3）

依一 3 是一句智慧文學的發表，將以色列的愚昧與蠢笨動物的智慧作對比。教會傳統的聖誕馬槽場景（馬槽旁的牛和驢）甚至被描繪成依撒意亞預言的實現。<sup>44</sup> 此外，愚蠢和智慧之間的

<sup>39</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31.

<sup>40</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8.

<sup>41</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8.

<sup>42</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8.

<sup>43</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0.

<sup>44</sup> Barker and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9.

對比，反映了信任（動物和主人之間）使自己得益，而不信任（以色列和天主之間）使自己受害。<sup>45</sup> 奧力振（Origen）甚至指出，因為牛是一種潔淨的動物，而驢是一種不潔淨的動物，牠們分別代表潔淨的猶太人和不潔淨的外邦人；換言之，牠們代表所有的人類。<sup>46</sup> 這一觀點也被熱羅尼莫（Jerome）和奧古斯丁（Augustine）等教父所採納。<sup>47</sup>

這裡的動詞 יָדַע（「知道」）不只意味著頭腦的知識，也包括個人之間的關係，如：「厄里的兩個兒子原是無惡不做的人，不懷念上主」（撒下二 12）。<sup>48</sup> 同樣地，הִתְבּוֹנֵן（「理解」）的意思是「明智地行事」，正如「我比年老的人更智慧，因為我恪守你的律例」（詠一一九 100）一般。

### （三）主若沒有留下餘民，以色列就會被完全毀滅（一 4~9）

由於依一 2~20 整段經文被認為是一次訴訟演講，依一 4 是一般性指控，之後的依一 5~9 是對以色列可憐處境的哀嘆。<sup>49</sup> 依一 4~9 的部分連於之前的 2~3 節。它們的共同主題是不聽話的「兒子」（也就是一 2 和 4 節中的 בָּנִים）。這部分還連於之後「索多

<sup>45</sup> Walter Brueggemann, *Isaiah 1-39* (Louisville, KY: Presbyteri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8), p.13.

<sup>46</sup> Steven A. McKinion and Thomas C. Oden, *Isaiah 1-39*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p.4.

<sup>47</sup> Sawyer, *Isaiah Through the Centuries*, p.12.

<sup>48</sup>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p.43.

<sup>49</sup> Brueggemann, *Isaiah 1-39*, p.15.

瑪」(依一 10~17) 和「哈摩辣」(依一 9~10)。<sup>50</sup> 也就是說，依一 4~9 和 10~17 擴展並解釋了依一 2~3 中的指控。<sup>51</sup>

這裡的受眾顯然從依一 2~3 的「天和地」轉變為依一 4~9 的「罪惡的國家」，因為依一 4 的 *חַטָּא* (「罪」) 一詞，在上下文中特別指以色列對天主的反叛<sup>52</sup>，動詞也從依一 4 的第三人稱複數變成依一 5 的第二人稱複數。<sup>53</sup>

### 1. 離棄主的卑鄙的以色列人有禍了 (一 4)

解經上的一個挑戰在這裡出現了：如何理解依一 4 中的第一個詞「הוי」，或者更確切地說，它是引出一個悲慘的預言，或僅僅是一個呼籲格助詞來喚起注意。<sup>54</sup> 這個字幾乎只在先知書中出現<sup>55</sup>，唯一的例外是列上十三 30，其上下文清楚地表明了它是用作呼求。如果整段經文都是關於訴訟，那麼將依一 4 看作是簡短的禍患神諭，也就是對以色列的嚴厲審判的話語，就

<sup>50</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48.

<sup>51</sup> Alphonso Groenewald, “‘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like Waters, and Righteousness like an Ever-Flowing Stream’ (Am 5:24): Social Justice versus Cult Criticism in Amos (5:21-24) and Isaiah (1:10-20): A Trauma Perspective”, *Hervormde Teologiese Studies* 75, no. 3 (2019), p.8.

<sup>52</sup> Childs, *Isaiah*, p.18.

<sup>53</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23.

<sup>54</sup> Blenkinsopp, *Isaiah 1-39*, 182.

<sup>55</sup> 這些先知書包括《依撒意亞先知書》、《耶肋米亞先知書》、《厄則克耳先知書》、《亞毛斯先知書》、《米該亞先知書》、《納鴻先知書》、《哈巴谷先知書》、和《索福尼亞先知書》。

很有道理。然而，學術界對於這個字的解釋尚未達成共識。

短語 קדוש ישראל (「以色列的聖者」) 顯然是依撒意亞最喜歡的對天主的稱呼，全書中共使用了 25 次<sup>56</sup>，而希伯來聖經的所有其他書卷中總共只使用了 6 次。<sup>57</sup> 其他變體包括依十 17 和四九 7 中的 קדושו (「祂的聖者」)、四三 15 中的 קדושכם (「你們的聖者」)，以及則卅九 7 中的 קדוש בישראל (「在以色列的聖者」)。<sup>58</sup> 顯然，《依撒意亞先知書》主導了這個詞的使用。此外，由於列下九 22 是依撒意亞講話的一部分，而耶五十 29 和五一 5 是耶肋米亞針對巴比倫的神諭的一部分，這些神諭顯示出與《依撒意亞先知書》中特有的短語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sup>59</sup> 除了其他 3 次出現在《聖詠集》中之外，這個字幾乎是《依撒意亞先知書》所獨有的。

依一 4 中的最後兩個字 בָּרוּךְ אֱחָדָם (「他們轉身背棄」) 在七十賢士譯本中缺失，考慮到這樣的遺漏，導致句法和同義並行結構方面的困難。一般而言，七十賢士譯本的《依撒意亞先知書》的希臘文翻譯並不像《耶肋米亞先知書》的翻譯那樣逐字逐句，並且「經常省略詩行」。<sup>60</sup> 從這個意義上說，七十賢士譯本就《依

<sup>56</sup> 這包括：依一 4，五 19、24，十 20，十二 6，十七 7，廿九 19，卅 11、12、15，卅一 1，卅七 23，四十 14、16、20，四三 3、14，四五 11，四七 4，四八 17，四九 7，五四 5，五五 5，六十 9、14。

<sup>57</sup> 這包括：列下十九 22；耶五十 29，五一 5；詠七一 22，七八 41，八九 18。

<sup>58</sup> Barker and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9.

<sup>59</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44.

<sup>60</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7.

撒意亞先知書》而言沒有那麼可靠。

## 2. 健康隱喻：身為一個被毆打、無人照顧的人，為什麼還要繼續反判呢？（一 5~6）

依一 4 中的第三人稱的講話，切換到依一 5 中的第二人稱的講話，其中有兩個關於以色列與天主關係疏遠的措詞強烈的反問句，意味著以色列應該從他們的懲罰中吸取教訓並回歸天主。依撒意亞在這裡以健康為比喻，來描述以色列叛逆的結果。以色列被描繪成一個全身遭到殘酷毆打的人，從頭到腳都有開放性傷口和瘀傷，而且沒有得到任何治療。依撒意亞兩次使用 כָּל（「整個，全部」）一詞，製造出平行關係來描述傷口的嚴重程度——整個頭都生病了，整個心都虛弱了。也就是說，傷害是深入骨髓的，不僅是身體上的，而且是精神上和情緒上的。顯然，這些都需要治癒。依撒意亞用這個比喻來呈現以色列叛逆的症狀，並懇求他們在為時已晚之前回心轉意。

## 3. 現實：土地被廢棄了，熙雍成了唯一的庇護所（一 7~8）

依一 5~6 中身體的隱喻切換成了依一 7~8 中被戰爭蹂躪的土地的真實描繪。<sup>61</sup> 鄉村被毀，只剩下耶路撒冷。這很可能是主前八世紀末亞述入侵期間的歷史場景，包括主前 701 年亞述圍攻耶路撒冷的場景。<sup>62</sup> 此外，這也可能暗指肋廿六和申廿八中有關違反盟約的咒詛。

<sup>61</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2.

<sup>62</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63.

在依一 8 中，片語 בַּת-צִיּוֹן 充當了同位語，可以翻譯為「熙雍的女兒」，與依一 2 中的「兒子」相呼應。<sup>63</sup> 依撒意亞以 כְּ (「像」) 一詞進一步引出三個明喻：「有如葡萄園裏的茅舍，胡瓜園中的草廬，被圍困著的城市」。<sup>64</sup> 約翰·奧斯瓦爾特 (John Oswalt, 1940~) 指出，農業意象或具體來說是收割之棚的意象，描繪了收穫後的荒涼和無助，因為茅舍和草廬已毫無用處，只能被遺棄。<sup>65</sup> 因此，以色列社會的鮮明對比就呈現出來了：應有的親密家庭關係（以女兒熙雍為代表）是處在被摧毀、孤獨的現實背景下。

#### 4. 若主沒有留下餘民，以色列就會被徹底毀滅（一 9）

這裡，從第二人稱複數又變為第一人稱複數，兩個明喻都提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這是罪人的象徵，或者說是以色列作為天主子民的對立面。該短語也進一步把依一 4~9 和 10~17 節聯繫起來。<sup>66</sup> 雖然依撒意亞在這裡沒有發展有關餘民的神學，但他指出，שְׂרִיד כְּמַעֲט (「少數倖存者」) 防止了熙雍像創十八~十九中的索多瑪和哈摩辣那樣被完全毀滅。<sup>67</sup>

這節經文的七十賢士譯本<sup>68</sup> 被保祿所引用（羅九 29），以支

<sup>63</sup> Francis Landy, "Torah and Anti-Torah: Isaiah 2:2-4 and 1:10-26",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11, no. 3-4 (2003), p.321.

<sup>64</sup> Watts, *Isaiah* 1-33, p.23.

<sup>65</sup> John N.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Grand Rapids, M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6), p.80.

<sup>66</sup> Childs, *Isaiah*, p.16.

<sup>67</sup> Childs, *Isaiah*, p.19.

<sup>68</sup> καὶ εἰ μὴ κύριος σάβαωθ ἐγκατέλιπεν ἡμῖν σπέρμα, ὥς Σοδομα ἂν

持他的餘民神學——他對猶太人在天主救贖歷史中的角色和地位的理解。熙雍仍然有希望，因為它沒有被徹底毀滅，這是天主的作為。短語 יהוה צבאות（「萬軍的上主」）一詞顯示天主掌管人類的事務，並且祂打算將餘民留在那裡。

希伯來文本在依一 9 之後有一個段落終止符。

#### （四）主所要求的是公義，而不是錯謬的宗教（一 10~17）

這裡，天主以老師的口吻說話，給予指示<sup>69</sup>，涵蓋從敬拜到倫理等主題。<sup>70</sup> 布倫金索普（Joseph Blenkinsopp, 1927~2022）評論說，這裡對祭祀崇拜的批評反映了主前八世紀的傳統，這在《亞毛斯》一書中最為明顯。<sup>71</sup> 天主所不願意看到的，不僅是以色列人在敬拜中的不忠或只是形式上的敬拜，即「他們內心的感受與外在的敬拜表現不相稱」，而且是「他們敬拜的熱切與這座城市在敬拜以外的生活不相稱。」<sup>72</sup>

有些學者將本節中的敬拜活動解釋為猶大對前一節中遭受的災難的反應，因為災難往往導致「更加謹慎地遵守常規敬拜儀式，以平息天主的憤怒。」<sup>73</sup> 但天主不僅指責以色列人的叛逆，而且拒絕以祭祀儀式作為對天主的指控的補救措施，因為

---

ἐγενήθημεν καὶ ὡς Γομορρα ἂν ὁμοιωθήμεν.

<sup>69</sup> Watts, *Isaiah 1-33*, p.23.

<sup>70</sup> Groenewald, “‘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like Waters...’”, p.1.

<sup>71</sup> Blenkinsopp, *Isaiah 1-39*, p.181.

<sup>72</sup> Goldingay, *The Theology of the Book of Isaiah*, p.111.

<sup>73</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23.

祂所要求的完全不同。

## 1. 以色列，要側耳聽你主的話！（一 10）

依一 10 的第一個字是動詞 שמעו（「聽」）的複數祈使形式，與第 2 節開頭的同一個字相呼應。<sup>74</sup> 這裡提及的索多瑪和哈摩辣與依一 9 相聯繫，因此這節經文是一個轉捩點。<sup>75</sup> 另一個動詞 האזנו（「傾聽，注意」）也以複數祈使形式出現，與第一個動詞平行，強調要傳遞的訊息的重要性。這節經文使用了 דבר-יהוה（「上主的話」）和 תורת אלהינו（「天主的訓示」）之類的常用術語，來描述邪惡的以色列（包括他們的領袖）需要遵行的內容。而具體的指示則在後面的依一 16~17 中提出。這意味著以色列如果不留意天主的斥責，就會面臨迫在眉睫的、像索多瑪和哈摩辣一樣的威脅。

## 2. 以色列，你的主厭倦了你的獻祭（一 11~13a）

依一 11~12 中的諷刺性反問句，表明天主首先要求公義，而非空洞的儀式或成群的牲畜。梅瑟傳給以色列的盟約，主要不是崇拜儀式的規定和法律，而是關於品格、態度和關係。<sup>76</sup>

在古代近東的文化中，祭品在與天主溝通中不可或缺。<sup>77</sup> 天主拒絕接受這樣的供物，表明祂拒絕任何這樣的交流，包括依一 15 中的祈禱。亞五 22 傳達了與依一 11 類似的消息。

<sup>74</sup> Landy, "Torah and Anti-Torah", p.323.

<sup>75</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82.

<sup>76</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3.

<sup>77</sup> Groenewald, "'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like Waters...'", p.8.

七十賢士譯本的依一 11 沒有「羔羊」一詞。<sup>78</sup> 一些學者認為此詞是後來添加進去的，因為如果沒有它，「公牛犢、公綿羊和公山羊」這樣的清單就符合肋十六 3~5 中贖罪日的要求<sup>79</sup>——一隻公牛犢為大祭司的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大祭司的全燔祭，兩隻公山羊為會眾的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會眾的全燔祭。

### 3. 以色列，你們的宗教儀式是可憎的（— 13b~14）

依一 13b~14 的焦點，從之前的獻祭轉向宗教儀式，這與亞五 21 相呼應。希伯來文 חַדָּשׁ (「新月」) 一詞在上下文中顯然是用來表明宗教特徵。亞八 5 表明，這樣的一天是休息日，類似安息日。依一 13 末尾的兩個名詞 אֵין וְעִצְרָה (「罪惡和集會」) 很可能是起到二重名法的作用，即「邪惡的集會」。宗教不但不去挑戰罪惡，甚至還支持罪惡的延續，而這是天主所憎惡的。<sup>80</sup>

希伯來文聖經清楚地表明，天主不能被操縱，也不能被宗教儀式所操縱，祂不能容忍「宗教儀式與罪惡的混合」。<sup>81</sup> 在這裡，擬人化的表達，如 שׂוֹנֵא (「仇恨」)、טָרָח (「重擔」) 和 גְּלוּאִית (「疲倦」)，表明天主對以色列的行為在情感上的厭惡。

### 4. 以色列，你的主因你的罪而拒絕聽你的祈禱（— 15）

依一 15 解釋了敬拜和祈禱無法取悅天主的原因：雙手沾滿

<sup>78</sup> ὁλοκαυτωμάτων κριῶν καὶ στέαρ ἄργῶν καὶ αἷμα ταύρων καὶ τράγων.

<sup>79</sup> Barker and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10.

<sup>80</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4.

<sup>81</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95.

了因不公義的暴力而流出的他人的鮮血。<sup>82</sup> 也就是說，這與祈禱或向天舉手本身無關，而是與崇拜者本身和他們的生活有關。顯然，宗教活動與活在天主面前這兩者是密不可分的。

片語 **אֵלֵים עִינִי** (「閉眼不看」) 在希伯來聖經中只使用了四次<sup>83</sup>，而且只有在這裡，它被用來描述天主而不是人類。至於 **דָּמִים** (「血」)，究竟是指謀殺等血腥行為，還是指祭牲的血，學術界有不同的看法。該詞採用的複數形式，表明前者的理解更合理。威廉森指出，複數形式「幾乎總是指暴力流下的血……而不是第 11 節中犧牲的血 (單數)」。<sup>84</sup> 因此，當熙雍的領袖或祭司來到天主的面前 (一 12)，燒香 (一 13)，並舉手禱告 (一 15) 時，天主就轉眼不看 (一 15)，因為他們的雙手沾滿了血而不是香。<sup>85</sup>

## 5. 以色列，停止犯罪，尋求公義並憐憫受壓迫的人！(一 16~17)

在批評以色列的虛偽並粉碎他們對敬拜儀式的虛假盼望之後，依撒意亞在此提供了真正的希望：透過悔改和回歸天主，以獲得救贖。<sup>86</sup> 這部分也充滿了動詞的複數祈使形態，其中四個出現在一 16 中，用來敦促人們改掉過去的不良行為<sup>87</sup>；一 17 中又有五個這樣的動詞，用來鼓勵在將來建立良好的行為。<sup>88</sup>

<sup>82</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3.

<sup>83</sup> 這包括：撒十二 3；依一 15；則廿二 26；箴廿八 27。

<sup>84</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98.

<sup>85</sup> Barker and Rogerson, *Eerdmans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p.10.

<sup>86</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3.

<sup>87</sup> 這四個動詞是 **חָדְלוּ** ... **רָחֲצוּ** **הַזִּכּוֹ** **הַסִּירוּ** (洗滌，自潔，革除，停止)。

<sup>88</sup> 這五個動詞是 **לָמְדוּ** ... **דָּרְשׁוּ** ... **אָשְׁרוּ** ... **שָׁפְטוּ** ... **רִיבוּ** (學習，尋求，

根據則十六 49，索多瑪人的罪是他們沒有幫助窮人和有需要的人，這一點在依一 17 中有所提及。呼籲悔改這個主題在《依撒意亞先知書》中並不常見，但卻是根據猶太傳統在贖罪日的主要信息。<sup>89</sup>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雖然依撒意亞沒有被委託要呼籲百姓悔改，但也沒有被禁止「傳悔改並許諾復興」。<sup>90</sup>

這部分清楚表明，獻祭儀式並非對以色列的罪的合適回應，更需要的是服從天主。<sup>91</sup> 奧斯瓦爾特指出，以敬拜儀式為導向的人傾向於「將宗教視為是為他們服務的，而不是人為了回應天主的恩典而選擇的一種思考、行動和生活的方式」。<sup>92</sup> 顯然，《依撒意亞先知書》是一本宣講福音的書，強烈而清楚地宣告對天主子民的審判和拯救這兩個方面。<sup>93</sup>

希伯來文第 17 節末尾，再次出現了一個段落終止符。

### （五）主提供寬恕和重新開始的選擇（一 18~20）

這部分是本章的修辭高潮，因為它結束了依一 2 開始的訴訟，並向以色列今後或順服或叛逆提出了一個嚴峻的選擇。<sup>94</sup> 它以依一 18 的動詞 **בָּרָא**（「來」的複數祈使形態）開始，與前一段聯

---

責斥，為……伸冤，為……辯護）。

<sup>89</sup> Sawyer, *Isaiah Through the Centuries*, p.15.

<sup>90</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1.

<sup>91</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9.

<sup>92</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5.

<sup>93</sup> John N. Oswalt, *The Holy One of Israel: Studies in the Book of Isaiah* (London: Lutterworth, 2014), p.4.

<sup>94</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106.

繫起來，這是最後一個達到高潮的祈使句，用於「緊急呼籲百姓為著自己的利益採取行動」。<sup>95</sup>

本段與之前的依一 2~3 形成一個文學包裹體。因為一 2 和一 20 都用了同樣的片語 כִּי [פִּי] יְהוָה דָּבַר (「因為上主[的]口」如此說)。<sup>96</sup> 它也依一 19~20 的生或死、祝福或詛咒的選擇來結束了從第 2 節開始的訴訟。<sup>96</sup> 這個明確的選擇，也重申了梅瑟在申卅 15~20 中向以色列人提出的選擇。

依一 2~20 的整段經文是開放式的，天主在等待以色列的回應。<sup>97</sup> 希伯來文第 20 節末尾再次出現一個段落終止符。

### 1. 以色列，你的主能夠並且願意赦免你的罪（一 18）

天主赦罪的意願和能力在這節經文中顯而易見——以色列的罪可以被道德上的純潔性除去和取代。這樣的改變不是基於以色列的功勞或悔改，而是基於天主的決心。<sup>98</sup> 因此，這段經文以一個動詞 לָכוּ (「來」的複數祈使形態) 開始，這是來自天主的呼召。天主甚至邀請祂的子民來與祂 וְנוֹכַחַהּ ((在訴訟中)「辯論」)。雖然辯論的內容在這裡並不清楚，但它應該與依一 2~20 的整段內容所揭示的資訊有關。奧斯瓦爾特傾向於認為：天主希望以色列就依一 19~20 中列出的選擇進行爭辯，而這是「甚至是牛

<sup>95</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106.

<sup>96</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8.

<sup>97</sup> Watts, *Isaiah 1-33*, p.18.

<sup>98</sup> Brueggemann, *Isaiah 1-39*, p.9.

或驢也能弄清楚的（參見一 3）！」<sup>99</sup>

雖然人們普遍認為朱紅色代表有罪，「潔白如雪」代表無罪，但德瓦內桑（J. Devanesan）提出了相反的觀點，即希伯來聖經中的 כָּשֵׁל（「雪」）一詞用於表示天主的懲罰或詛咒，如出四 6、戶十二 10、列下五 27 中的癲瘋病人<sup>100</sup>；而朱紅色則代表生命，如蘇二 18、21 所示。<sup>101</sup> 但這種觀點是忽略了上下文、而在不相關的經文中尋找證據的結果。天主在依一 18 中明確指出：「你們的罪雖似朱紅，將變成雪一樣的潔白；雖紅得發紫，仍能變成羊毛一樣的皎潔」；對顏色的任何額外解釋不僅沒有必要，還會產生誤導。此外，這種傳統上普遍的認識可以在希伯來聖經中找到文本支持，例如「求你以牛膝草灑我，使我皎潔，求你洗滌我，使我比雪還要白」（詠五 9）。因此，德瓦內桑這種創新的解釋經不起聖經文本的檢驗。

另一個學術爭議與連接詞 כִּי（「如果」）有關，並涉及如何在訴訟、陳述或審訊的背景下來閱讀整節經文。如果意圖是諷刺性的，先知的目的是嘲笑以色列人相信宗教行為可以消除他們的罪孽，那麼這節經文可以讀作：「如果你的罪孽如朱紅，它們豈會像雪一樣潔白嗎？如果它們紅得發紫，它們豈會變得像羊

<sup>99</sup> John N. Oswalt, *Isaiah* (Grand Rapids, MI: HarperCollins Christian Publishing, 2003), p.68.

<sup>100</sup> J. Christopher Samuel Devanesan, "Sin and Colour: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Western Scholarly Exegesis of Isaiah 1:18", *Black Theology* 2, no. 2 (July 2004), p.191.

<sup>101</sup> Devanesan, "Sin and Colour", p.192.

毛嗎？」然而，沒有任何希伯來文或希臘文文本證明這是在審訊的背景之下，從神學的角度來看，也沒有理由要改變目前普遍的解讀。<sup>102</sup>

## 2. 以色列，如果你服從你的主，你的豐盛生命將會恢復（— 19）

依一 19~20 形成了緊密平行的「雙向」結構，這也是申卅 15~18 盟約結構中常見的「祝福與咒詛」模式。<sup>103</sup> 如果選擇正確，以色列將「享用地上的美物」，但如果選擇錯誤，以色列將「為刀劍所吞滅」。威廉森進一步指出，第一個動詞 תאבן（「願意」）經常以否定形式出現。<sup>104</sup> 約卅九 9 是一個例外，是用在了疑問句中。因此，儘管以色列沒有在經文中給出明確的答案，但經文暗示以色列給出的答案是否定的。

## 3. 以色列，如果你背叛你的主，你將受審判（— 20）

依撒意亞在這裡使用了兩個罕見的動詞來對比依一 19 中兩個常見的動詞（願意和順服）。動詞 תמאנו（「拒絕」）依撒意亞只用過一次，就在這裡。另一個動詞 מריתם（「反叛」）只被依撒意亞使用過兩次，另一處是在依三 8。兩種選擇的後果都呈現在以色列面前：激勵他們順從，警告他們叛逆。他們的反應決定了他們的生死，這是上主的最終決定。

---

<sup>102</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87.

<sup>103</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118.

<sup>104</sup> 這個詞在希伯來聖經中出現過 54 次，只有兩次不是以否定形式出現的（依一 19 和約卅九 9）。

總的來說，很明顯，以色列人背叛了天主，受到了各樣的懲罰，但他們用自己的方式，透過獻祭、舉行儀式和祈禱來討天主的喜悅。天主厭倦了這一切，對以色列提起了訴訟，並提供了兩條路供他們選擇：要麼順從天主並得到祝福，要麼繼續背叛天主並被徹底毀滅。

## 二、整合

依一作為引言，對於更好地理解整本書至關重要。依一 2~20 中包含的第一個神諭與本書的其餘部分，甚至與希伯來聖經中的其他書卷都有著密切的聯繫。本段僅涵蓋幾個關鍵主題。

### （一）與《依撒意亞先知書》其餘部分的整合

由於依一 2~20 的段落是開放式的，沒有明確以色列對天主的呼召的回應，依六五~六六章的部分似乎表明依一 19~20 中的兩種選擇都被以色列人採用：有些人採用了依一 19，有些人採用了依一 20。例如，依六五 3~7、11~15 和六六 3~6 記載了惡人，而公義的餘民記載在依六五 8~10、16~25 及六六 10~14。主題和詞彙的相似性表明，依一和六五~六六章可以被視為使整本書完整的一個大包裏體。<sup>105</sup> 此外，即使只是在依一，餘民的概念依一 27~28 中也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以色列的聖者」在依一 4 中首次出現，並在第四~六十章中廣泛使用。而依一 11~15 中關於假宗教和虛妄祭物的部分，

<sup>105</sup> Stromberg and Hibbard, *The History of Isaiah*, p.284.

也可在依四三 22~24 及六五 3~7 找到類似的內容；依一 17 的教導與卅 12~13 以色列人的實際做法也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 （二）與希伯來聖經其餘部分的整合

為理解後先知書，《依撒意亞先知書》亦是關鍵，特別是考慮到它與其他書卷的文學關聯。如：亞五 21~27 和依一 11~17 之間在主題和詞彙上有共同性<sup>106</sup>；亞四 11~12 和依一 9~10 之間也有共同性，儘管文學上的依賴關係很難確定。<sup>107</sup>

從廣義上講，雖然《亞毛斯》、《歐瑟亞》、《米該亞》和《依撒意亞先知書》從未互相提及彼此的名字，但他們在大約同樣的時期服事，而且他們的書也有某些相同的主題和詞彙。<sup>108</sup> 如：依一 4 中所使用的「聖者」也出現在歐十一 9 和十二 1 中；歐五 6 傳達了與依一 11~13 上相似的信息；而歐五 11~13a 與依一 5~8 類似。

繼依撒意亞之後，耶肋米亞繼續警告猶大國，包括他們的領袖、祭司和先知，並展示了類似的文本模式甚至詞彙，如索多瑪和哈摩辣，又如耶廿三 14b 呼應依一 9~10。

一些學者進一步指出，依一的勸告與梅瑟在申卅二章的臨別勸告之間存在著驚人的相似之處<sup>109</sup>：兩者都以呼天喚地開始

<sup>106</sup> Göran Eidevall, "Rejected Sacrifice in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A Rhetorical Perspective", *Svensk Exegetisk Årsbok* 78 (2013), p.41.

<sup>107</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84.

<sup>108</sup> Blenkinsopp, *Isaiah 1-39*, p.106.

<sup>109</sup> Stromberg and Hibbard, *The History of Isaiah*, pp.269~270.

(依一 2；申卅二 1)；兩者都稱以色列為天主愚昧叛逆的兒女(依一 2~6；申卅二 5~6)；兩者都使用出生和養育孩子的意象(依一 2；申卅二 18)；兩者都提到了索多瑪和哈摩辣(依一 9~10；申卅二 32)；兩者都提出了生與死的選擇(依一 18~20；申卅二 39)。<sup>110</sup> 申卅二中唯一缺少的部分是依一 16~17 中改變行為的呼籲，這是完全合理的。因為申卅二是預先的警告，而不是像依一那樣是事後的勸告。<sup>111</sup> 因此，雖然《依撒意亞先知書》可能影響了耶肋米亞等其他先知書，但它本身卻受到「梅瑟五書」，至少是《申命紀》的影響。

此外，依一展示了與其他聖經書卷的相似和不同之處。例如，依一 11~15 淡化了獻祭的重要性，而強調天主子民需要具備的關鍵品格(如公義、公正和憐憫)。<sup>112</sup> 詠五十和米六等也傳達了類似的信息。<sup>113</sup> 另一方面，詠七八 67~68 稱許猶大而批評北國以色列，而依一則批評猶大。這可能反映了文學和歷史事件的時間發展。

總體而言，無論是《依撒意亞先知書》自身，還是在先知書中，甚至在整本聖經中，內容和詞彙的相似性都表明了很強的文本互涉關係，因此相關主題需要放在一起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資訊。

---

<sup>110</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0.

<sup>111</sup> Stromberg and Hibbard, *The History of Isaiah*, p.274.

<sup>112</sup> Watts, *Isaiah 1-33*, p.40.

<sup>113</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18.

### 三、神學反思

《依撒意亞先知書》被視為「先知書之首」，也是「聖經神學之首」。<sup>114</sup> 奧斯瓦爾特甚至宣稱：「如果其他 65 本書都被銷毀，只留下《依撒意亞先知書》，我們仍然擁有所有基本的聖經真理，至少是它們的基本形式。」<sup>115</sup> 依撒意亞也被稱為「舊約的保祿」，因為他強調對天主的應許的信心。<sup>116</sup>

審判和希望是依一和六六章中最突出的一對主題。<sup>117</sup> 它們不是兩個觀念，而是一個觀念，因為「離開審判就沒有希望，離開希望就沒有審判」。<sup>118</sup> 正義和憐憫作為另一對主題，經常被認為充滿張力，但天主透過後先知書已經證明祂可以合宜地處理它們，並且祂希望祂的子民也能相應地行事。

依一的其他關鍵主題包括罪、勸人悔改等。<sup>119</sup> 僅憑人的努力不可能克服罪的污穢，這具有重要的神學意義，特別是依一 11~15 表明，如果沒有天主對依一 16~18 的現實的干預，儀式上的努力是不夠的。<sup>120</sup> 以下討論只限於依一 2~20 中精選的幾個神學主題。

---

<sup>114</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9.

<sup>115</sup> Oswalt, *The Holy One of Israel*, p.28.

<sup>116</sup> Motyer, *Isaiah*, p.21.

<sup>117</sup> Oswalt, *The Holy One of Israel*, p.19.

<sup>118</sup> Oswalt, *The Holy One of Israel*, p.39.

<sup>119</sup> Childs, *Isaiah*, p.16.

<sup>120</sup> Williamson, *Isaiah 1-5 (ICC)*, p.114.

## (一) 聖潔與悖逆

依一清楚地表明了天主的聖潔（第 4 節）和以色列的悖逆本性（第 2、4~5、20 節）之間的鮮明對比。雖然天主的聖潔涵蓋了《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許多章節。<sup>121</sup> 以色列的叛逆在前卅九章中不時地發生<sup>122</sup>，並成為最後廿七章的主題。莫蒂爾（J. Alec Motyer）指出，在依撒意亞文學中，「神聖」一詞用在描述天主的頻率比希伯來聖經所有其他書卷的總和還要多。<sup>123</sup>

依六 5 中描繪的「聖潔和審判」的主題尤其具有說服力，莫蒂爾評論道：「對一個罪人來說，被發現來到聖者面前是致命的……良心會宣告個人和國家有罪，並且宣告它的後果。」<sup>124</sup> 就某種意義來說，叛逆只有當面對聖潔時才會被揭露出來，而且也只能被聖潔所治癒。《依撒意亞先知書》在第六章的啓示，也是對任何一個靠近聖潔的人的啓示。

## (二) 審判與希望

與「聖潔與悖逆」相關的一對主題是「審判與希望」。天主的目標是看見祂的子民變得像祂一樣：「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十一 45b）。雖然祂的子民永遠不可能靠自己的努力變

<sup>121</sup> 它出現在第四~六、十、十二、十七、廿九~卅一、卅七、四十~四一、四三、四五、四七~四九、五四~五五、五七~五八、六十章中。

<sup>122</sup> 它出現在第三、廿四、卅~卅一、卅六章中。

<sup>123</sup>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p.17.

<sup>124</sup>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p.17.

得聖潔，並且經常因為他們的邪惡行為而受到嚴厲的審判，但天主充滿憐憫和恩典，並且喜歡看到祂的子民悔改並轉向祂尋求幫助。所以天主子民聖潔的盼望不是寄託在他們自己身上，而是寄託在天主身上。只有透過審判，以色列才能知道他們對天主犯下了多麼嚴重的罪，也只有透過希望，以色列才能仰望天主而不是自己來求得拯救。因此，重要的不是審判，也不是希望，卻是透過審判而來的希望和超越審判的希望。

審判與希望之間的主題互換，在依一中多次出現。如：依一 1~15 的指控之後是一 16~20 真誠悔改後復興的應許，然後又是一 21~24 的毀滅，伴隨著之後 25~27 淨化的目的。依一 28~31 以控告作為結束，正如它從控告開始。緊接著二 1~5 繼續討論盼望的應許，而二 6~四 1 則著重在審判的宣告。奧斯瓦爾特表示，這樣的交替貫穿整本書。例如，第五章是關於迫在眉睫的審判，而第七~卅九章則側重於審判，並伴隨著希望，然後第四十~六十六章又轉為希望為主、審判為輔。<sup>125</sup>

餘民神學很好地反映了審判與希望之間的相互作用。例如，依十 20~22 表明，以色列的餘民和雅各家的倖存者將回歸天主，然而「毀滅已經決定，但是充溢著公義」。

### （三）宗教行為與聖經信仰

鑑於天主選民——以色列——的虛假行為，宗教行為與真正的信仰是依一及其後先知書不厭其煩探討的另一對術語。雖然

<sup>125</sup> Oswalt, *Isaiah*, p.37.

戴爾圖良 (Tertullian) 等教父認為「祈禱能征服天主」，但奧古斯丁認識到真正的祭獻是「向窮人的施捨和仁慈」，加爾文則進一步認識到「我們的行為一旦不是出於良知，在天主的眼中就毫無價值」<sup>126</sup>。

事實上，依一 11~15 所揭示的，就是撒慕爾對撒烏耳的評論：「聽命勝於祭獻，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撒上十五 22)。外在的宗教行為永遠無法與對永生天主的信心和信靠相提並論。奧斯瓦爾特指出，人類傾向於最大化宗教的外在和物質層面，同時最小化其內在和精神層面，因為前者是可觀察和可測量的，而後者卻不能夠。<sup>127</sup>

總體而言，依一的神學內涵豐富，在這本書的其他部分以及其他聖經書卷中可找到許多呼應。新約作者也吸收了這些豐富性，有些以預言得以應驗的形式出現，有些則以進一步發展的神學形式出現，例如關於餘民的神學。

#### (四) 應用

《依撒意亞先知書》在不同的歷史背景下都具有影響力，例如反猶論戰、現代猶太復國主義和生態環保運動。<sup>128</sup> 在當代教會環境中，特別是在所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神學盛行

<sup>126</sup> Sawyer, *Isaiah Through the Centuries*, p.14.

<sup>127</sup>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1-39*, pp.83~84.

<sup>128</sup> Inseo Song, "Martin Luther's Hermeneutics of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cy: The Case of Isaiah 1", *Canon & Culture* 11, no. 1 (2017), p.5.

的地方，宗教行為與真正的信仰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反映在基督徒身上。真正符合聖經的信仰，不只是一次性的認信，而是將自己的生命持久地委身於耶穌基督。它也不同於任何不觸及人內心的外在宗教行為。依一批評天主子民落入偽善的陷阱，也是對當代基督徒的鄭重提醒。對天主來說，重要的不是外表的宗教活動，而是由心發出的公義、公正的行為，正如依一 16~17 所教導的：「你們應該洗滌，應該自潔，從我眼前革除你們的惡行，停止作孽，學習行善，尋求正義，責斥壓迫人的人，為孤兒伸冤，為寡婦辯護。」因此，我們對天主的話語的正確回應是決定性的：我們首先聽到，然後理解，至終採取相應的行動。

奧斯瓦爾特指出，「基督信仰是一種形成中的宗教」<sup>129</sup>。罪性驅使我們做出自我毀滅的行為，破壞我們的生活、我們的教會甚至國家；然而，宗教活動並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只有我們整個人的轉變，才能使我們的生活和社區發生根本性的改變。

依一的勸告為基督徒提供了選擇一條討天主喜悅的道路的機會。成為基督徒不是外在的表現，而是內在的改變。這個關鍵信息可以幫助基督徒，特別是那些成長在受所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救恩論影響下的教會，這些基督徒從未接受過正確和平衡的教導。以色列的經驗、保祿的教導及《希伯來書》的嚴厲警告都表明，基督徒需要「懷著恐懼戰慄，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斐二 12 下），因為救恩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基督徒

---

<sup>129</sup> Roberts, *First Isaiah*, p.25.

需要始終緊緊抓住耶穌。以色列的失敗對基督徒在朝聖路上的經歷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如果以色列人認為自己是天主的選民，就可以免受審判，那麼他們必須三思而行。如果他們的行為與世人沒有什麼不同，那麼他們的命運也不會有什麼不同。」<sup>130</sup>

#### 四、結論

《依撒意亞先知書》雖然重要，且對新約作者的影響很大，但由於結構和內容複雜，且未依時間順序等原因，本身並不容易理解。依一作為引言的一部分，有助於正確解讀全書，其豐富的神學也有助於我們理解整部《依撒意亞先知書》及其他先知書，為我們當代的生活提供指導。

依一 2~20 的信息響亮而清晰。它向依撒意亞揭示了主前八世紀末和七世紀初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異象，天主指責以色列是叛逆的民族，並因此遭受了嚴重的苦難。如果天主不留下餘民，他們都會被消滅，但他們沒有意識到這一點。相反，他們試圖用供奉、儀式和祈禱來賄賂天主，但天主拒絕接受。天主給了他們一個選擇：要麼順服天主、實踐公義和憐憫，要麼繼續悖逆天主、被毀滅。這對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同樣具有啟發作用，我們不應滿足於與天主的表面關係，只注重外在的表現而非內在的轉變，卻需順服天主並實踐公義、公正和慈愛。

---

<sup>130</sup> Oswalt, *Isaiah*, p.67.